

川沙新镇关于深化完善乡村治理积分制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部署要求，根据《关于深化完善镇级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川沙新镇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完善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目标，通过深化完善乡村治理积分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川沙新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任务目标

以乡村治理积分制赋能基层治理，通过镇、社区、村三级联动，深入推进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在实现 36 个村庄形态完整的行政村全覆盖实施乡村治理积分制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党员群众的参与率，逐步达到管理科学、运行规范、基层自治能力和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的目标。坚持循序渐进，不断创新管理理念，形成特色管理制度，实现全面推广、高质高效应用。

三、积分制运行规则

（一）积分创建对象

以家庭户为积分对象，行政村为创建单元。具有本地户籍、有宅基地房屋以及至少一人常住（即户在、房在、人在）的家庭户参与积分制。其他参与村级事务的家庭户，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可以纳入积分制范围。行政村涵盖全村域范围，不包括工业区和企业。

（二）积分制内容

积分制创建的建议内容如下（具体见附件样张），各村需结合本村实际，在推进积分制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和村民需求，及时更新完善积分细则，形成符合本村的积分规则。

一是人居环境。主要为村民参与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的相关内容，包括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争创美丽庭院星级户和营造和谐有序大家园，农村物业化管理规范有序等。

二是文明新风。主要为村民树立健康文明社会风气的相关内容，包括倡导节约文明扬新风、弘扬孝老爱亲颂美德、争做好人好事立模范等。

三是知法守规。主要为村民提升法律观念并遵守基本法律规范的相关内容，包括树立遵纪守法好观念、参与文明养犬看行动、严格落实农村自建房出租规范管理等。

四是人人参与。主要为村民积极参与乡村管理建设的相关

内容。包括优军优学示范强引领、热心志愿活动正能量、参与村级事务主动为等。

五是底线约束。主要为乡村治理的“底线”内容，包括杜绝违法违规行、严禁新增“两违”、杜绝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

（三）积分评定流程

各村应成立积分制审核委员会，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台账，持续推动积分制工作落实。

一事一记录。各村应及时做好积分申报的记录工作。积分申报时要清楚告知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事由，并提供证明。

一月一审核。积分制审核委员会每月对农户积分进行审核认定，对于不合规的积分应做及时调整。

一季一公示。每季度将农户的积分情况在村公开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村民的查询、监督。村民对积分有异议的，可进行反映，积分制审核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处理。

（四）积分运用

以年为周期，积分不跨年，次年开始重新计分，奖励形式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一是开展积分制精神奖励。通过每季度设置积分排名，并在村民公告栏进行公示，对年度积分排名前5%左右的农户家庭进行奖励，激发村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工作。

二是积分与评奖评优挂钩。乡村治理积分将作为村庄开展各类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如在推选“最美家庭”等荣誉时应优先安排积分高的家庭户参选。

三是定期完成积分兑换。各村应于每年10月份前完成至少一次当年度积分兑换。积分兑换须符合相关程序，应根据各村制定的积分兑换方案，严格规范开展，并及时整理归档兑换凭证。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5月-6月）

镇层面制定乡村治理积分制深化完善实施方案，调整年度积分规则样张，对村干部开展培训指导工作，贯彻落实好相关工作要求。村层面应依托村民议事协商机制，将本村的积分制主要内容、评分标准、运行程序等环节交由村民商定，6月底前完善村级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确保积分制工作顺利运转。镇、村实时收集材料、统计分数、公开公示、留档资料，形成完整的积分数据。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6月）

各村应通过各类平台以及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宣传发动工作，强化舆论宣传，鼓励家庭户参与，营造出人人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并及时组织村民学习深化完善后的积分规则、奖惩措施、操作步骤等；严格履行民主程序，最大限度地提高党员群众的参与率。

（三）深化完善阶段（2024年7月起）

做好乡村治理积分制信息平台的日常维护，确保数据更新及时、准确。各村应及时总结报送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辐射带动作用。对于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及时沟通，积极探索破解路径，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效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彰显党建引领村民自治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委领导下的“四治联动”（自治、共治、德治、法治），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作用，引导村民践行村规民约，组建由党员志愿者带头、村民参与的自治小组等服务队伍参与积分制。各村作为积分制实施主体，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因地制宜探索完善符合本村实际的积分体系，真正激发全体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积分制的热情。

（二）强化宣传引导，做到家喻户晓内化于心

镇相关部门、各村应广泛发动，多样化多形式多媒体进行宣传，充分利用各村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宣传栏等群众身边的各类阵地，加强乡村治理积分制的宣传，鼓励人人参与乡村治理。同时，要注重先进典型的挖掘，把宣传教育引导与典范示范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积分制在乡村治理中的撬动作用。

（三）规范积分管理，确保因地制宜奖罚分明

各村要积极探索，形成具有本村区域特点、实施为民、科学合理、适合操作、便捷高效的积分规则；要强化积分结果运用，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奖惩机制，突出正向激励，以精神奖励为主，通过积分排行榜来激发村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工作；要做到积分评定全参与、积分过程全记录、积分奖励全公开，确保制度推行公平公正。

（四）依托技术支撑，实现积分管理提质增效

镇相关部门、各村应充分利用好乡村治理积分制数字化管理平台，切实做到应用场景可实时调阅，区、镇、村三级数据贯通可实时呈现，达成“一屏观天下”的效果，不断提升乡村治理实施效能、智慧治理能力水平，推动乡村治理方式再上新台阶，为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奠定坚实基础，实现乡村治理提质增效。

（五）注重治理成效，凝聚村民自治强大合力

各村应运用积分制有针对性地解决乡村治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如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动移风易俗、开展农村物业化管理等，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积分制工作应当全过程履行民主程序，积分内容村民定，积分方式村民议，积分结果村民评，积分成果村民享，引导村民主动参与公共事务，凸显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并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人群参与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

（六）强化考核监督，压实镇村属地管理责任

镇政府落实积分制创建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完善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各村要认真组织落实，力求做到星级家庭户、党员家庭户全覆盖，其他家庭户多争取，参与户数至少达到推广村总户数 80% 以上。对积分登记、审核、公示等环节进行精准监督，推动形成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六、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附件：川沙新镇乡村治理“积分制”积分规则样张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